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适用，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）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2026年江苏旅游境（涉）外推广中心（欧美方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江苏旅游境（涉）外推广中心（欧美方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李